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教育部 監督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決算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編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

壹、 概況	
一、 設立依據	1
二、 設立宗旨	1
三、 組織概況	3
貳、 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 業務計畫	4
二、 111 年度工作目標執行成效	15
參、 決算概要	33
一、 收支營運實況	33
二、 淨值變動實況	33
三、 現金流量實況	33
四、 資產負債實況	34
肆、 其他	34
伍、 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表	35
二、 淨值變動表	36
三、 現金流量表	37
四、 現金流量表說明	38
五、 平衡表	39

陸、明細表

一、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41
二、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42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43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44
五、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45
六、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49
七、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51
八、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52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3
十、資產折舊明細表	55
十一、資產折舊明細表說明	56

柒、參考表

一、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5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5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59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60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61

捌、附錄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63
-----------------------------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掛牌設立，並成立第 1 屆董事會（104 年至 107 年），以「培育優秀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為使命願景，主要任務為推動國家運動訓練事務，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帶領我國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等重要國際賽事爭金奪冠並超越巔峰。

二、設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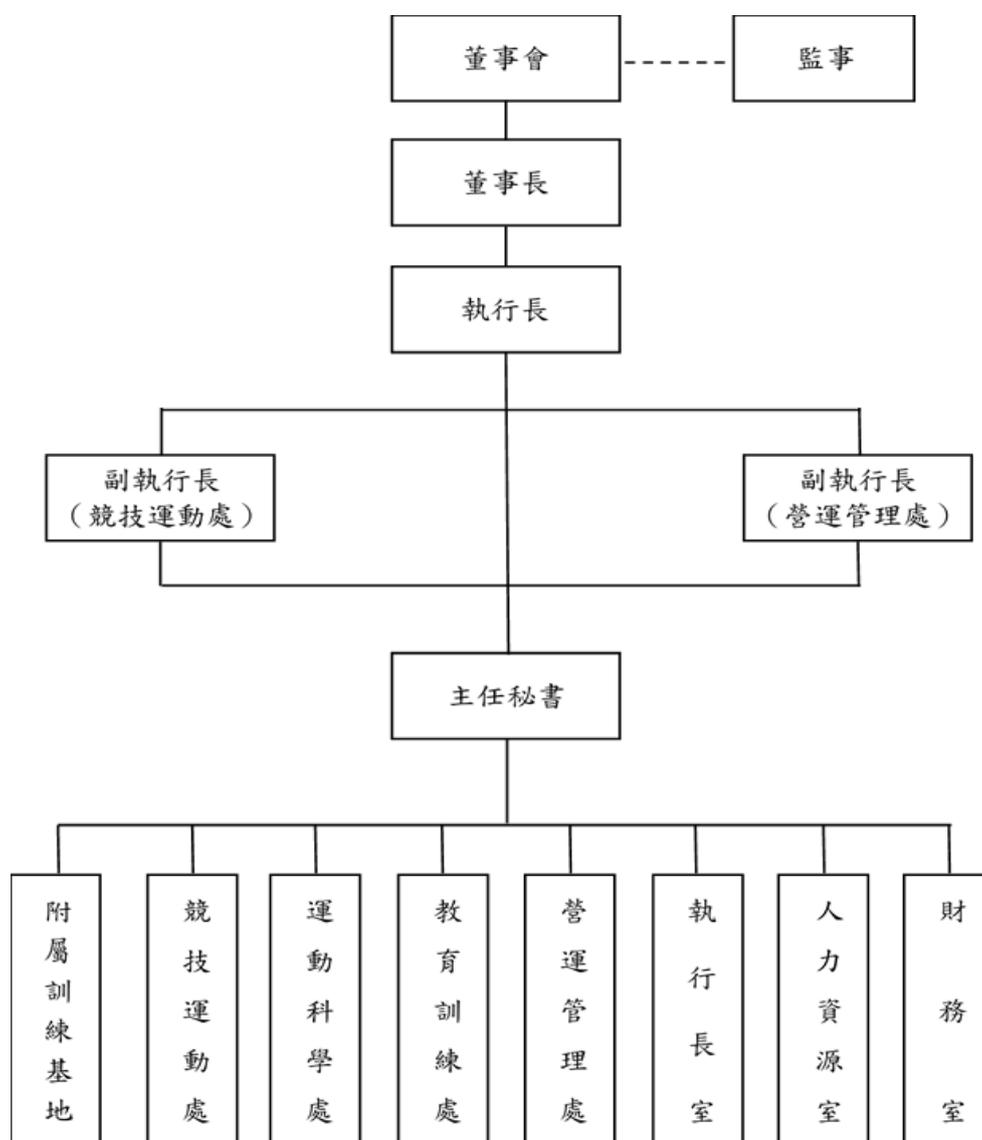
本中心之定位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肩負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專責之常設機構，監督機關為教育部。依據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二、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三、運動科學支援訓練之執行。四、本中心場館之營運及管理。五、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六、與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七、其他與競技運動推展相關之事項。包括我國參加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之訂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之培養，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設施設備及營運管理、財務健全等範疇。

本中心在法人化後自主彈性較大，可藉此提升運動訓練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促進人事、財務與行政管理彈性化，並結合民間社會及企業資源投入我國競技運動發展，然亦面對更大的開源節流壓力，必須建立一套完善行政法人營運模式，以符合各方之期待。111 年度本中心以「培育優秀選手，爭取重大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優異成績」、「優化教練團隊專業職能，帶動我國競技運動實力提升」、「落實運動科學支援運動訓練，提升我國運動科技水準」、「完善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達成國訓中心設置任務」、「推動企業贊助及加強場館營運，逐年提高自籌款比例」、「落實培訓隊輔導機制，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生活照顧」、「落實選手職涯輔導機制，全方位照顧國家隊退役選手」、「推動國際運動訓練相關機構合作交流，學習標竿經驗」及「全面完備營運條件，成為世界先進運動訓練專責機構」等 9 項目標，再由各處室依前述目標作為營運方向，展開工作計畫。

111 年度本中心除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動與軟硬體設備之加強維護等例行工作外，並加強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以及活化中心相關場地設備等業務規劃，本年度重點工作項目說明如下：落實強化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工作及辦理賽前總集訓，並積極輔導重點運動種類選手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以達成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取得參賽資格人數及參賽成績皆超越上一屆之目標。此外，亦持續推動硬體設備的精進，並為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賡續於 109 年至 113 年辦理興整建計畫(第三期)工程，以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營造永續而穩定發展的競技環境。故本中心有著更重大的任務及使命，除提供國家代表隊選手培(集)訓完善之訓練環境，將更精進本中心營運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化，以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

三、組織概況：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架構圖



註：本中心編制員額 145 人。

貳、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以下 3 項業務計畫及 9 項工作目標，年度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一、業務計畫

本中心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專責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事務，為落實提升我國於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大型綜合性賽會之參賽成績、執行國家競技運動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培養優秀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完善國家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設施設備及營運管理、健全財務等工作，111 年度執行以下 3 項業務計畫及 9 項工作目標：

(一)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1. 辦理 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下稱 2022 杭州亞運會)暨 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下稱 2021 成都世大運)培訓工作：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核定「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公告各單項協會據以辦理。並召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亞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培訓相關事宜，2022 杭州亞運會原定於 111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舉辦，續因受疫情影響，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宣布 2022 杭州亞運會延期至 112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辦理。

(2)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16 日核定「我國參加 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協助辦理選手培訓工作，原訂 2021 成都世大運於 110 年 6 月份舉辦，因疫情影響延期至 111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舉辦，續仍因疫情因素再次延期至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舉辦，爰本中心亦積極配合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協助執行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16 日所核定之「我國參加 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協助辦理培訓、集訓與課業輔導等事宜，促使世大運選手培訓工作配合奧運與亞運培訓計畫之整合，共同培訓，期能於 2021 成都世大運獲得佳績。

2. 為因應 2022 杭州亞運會延期，本中心旋即配合賽會延期暫緩總集訓實施計畫、建議報名參賽名單，並調整培訓週期配合學期開始與結束，另為因應延期亦函請各單項協(總)會重新檢視教練及選手調訓名單與外籍教練聘期，並配合 2022 杭州亞運會延期，將培訓階段第三階段分為三期(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112

年 2 月 1 日至本屆亞運會結束)，積極輔導協會依前述分期修正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與培訓/代表隊遴選辦法。

3. 協助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辦理「我國參加 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第一階段培訓工作原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因疫情因素再次延期至 11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舉辦，惟在未宣布延期前所調訓之運動種類，仍採以奧、亞運競賽種類培訓方式，以整合 2022 杭州亞運會培訓計畫為原則，統一辦理調訓與培訓工作。
4. 為延續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推動黃金計畫的成功之道與朝向永續不間斷推動我國菁英選手培訓政策，已將「2020 年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綜整為「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以下簡稱黃金計畫 2.0)，經國訓中心董事會 110 年 7 月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備查，在東京奧運結束後，立即啟動備戰黃金計畫 2.0 專案培訓措施，包括 2024 年巴黎奧運黃金計畫、2028 年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持續精選具備奧運爭金奪牌優秀選手，建構黃金菁英梯隊，實施分級個別化及客製化專案培訓，以強化升級我國國際競技實力。

本中心已於 110 年 11 月及 12 月分別召開競技強化委員會(以下簡稱競強會)會議確認黃金計畫選手分級及遴選等相關作業，另為順利使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備戰 111 年各國際賽事，已函請各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所屬運動種類之單項運動協(總)會(以下簡稱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提報黃金計畫菁英選手之專案計畫及經費需求，送至國訓中心辦理後續審查事宜，並自 111 年 1 月起執行。

後續執行為避免有遺漏之珠，亦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請相關協會及訓輔小組委員會委員、運動科學委員及競技強化委員會委員，透過多元管道推薦「2028 年第 34 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其中就新興運動項目部分(評估是否有特別突出表現之選手)得參考青年奧運會、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亞洲區賽會(亞洲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青年亞運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錦標賽或青少年層級之選拔賽等成績為基準，並評估於「2028 奧運具奪牌潛力」、「取得奧運資格之競爭性」及「可積極培訓及未來發展性」3 面向提報選手及參賽成績，預先規劃未來培訓期間之目標與進退場機制及就未來潛能發展性、客觀成績、推薦理由與建議。

前述計畫於 111 年度計遴選「備戰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計遴選運動種類射箭、羽球、拳擊、體操、柔道、桌球、跆拳道

拳道、舉重、游泳、田徑、射擊、划船、輕艇、自由車，計 14 個運動種類 77 位選手，至「2028 年第 34 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射擊、羽球、拳擊、體操、柔道、桌球、跆拳道、舉重、游泳、田徑、射擊、划船、輕艇、自由車，計 12 個運動種類 104 位選手。

5. 運動科學支援訓練：運科團隊包含六大領域並行支援，為了讓六大運科領域於教練選手訓練上深化與落實，除了執行例行性的運科檢測與監控外，同時安排隨隊人員進入培訓隊訓練場域，觀察教練、選手的需求，將問題帶回運科處內，並透過相關領域之運科人員商討問題解決策略，並直接與教練選手溝通，針對所提之支援需求進行規劃與安排，在充分討論後將逐一實施與落實，六大運科領域支援的工作內容：

運科領域	主要支援工作
運動生理 生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理監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疲勞監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訓練週期與課表，針對選手進行疲勞檢測，包括客觀（血液、神經肌肉功能）與主觀指標（問卷、量表）。 ■掌握選手訓練後的身體反應與恢復情形，協助教練檢視訓練刺激是否合宜。 ■包含：Hb、CK、BUN、痠痛量表、健康問卷..等。 (2) 身體組成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藉由 Tanita(生物電阻法)、BOD POD(空氣體積置換法)、皮脂夾，定期實施選手身體組成檢測，了解選手的體重、體脂率、脂肪重、肌肉量和皮下脂肪等參數。 ■配合體能訓練與營養介入，協助選手控制體重。 2. 生理恢復。 3. 專項生理檢測。
運動營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營養教育，輔導各培訓隊具備營養與飲食概念並教育選手學習自我營養管理。 2. 提供個人和團體營養諮詢及飲食介入方案規劃，協助選手/團隊制定最佳的飲食策略。針對專項的能量、營養和液體需求，制定能滿足運動員的日程安排、培訓/比賽需求的飲食策略，幫助運動員更有效地執行訓練和比賽。 3. 提供個人營養評估與諮詢，依據選手的個人營養需求，考量選手的生理數值、運動種類、訓練模式、週期性的訓練負荷、比賽、健康狀況、生活方式以及教練的目標，以達到增重、減重、長期肌肉適應與體組成改變、加速運動後恢復與促進傷後修復等營養輔助並定時追蹤評估選手的營養狀況。 4. 普及運動禁藥知識，包含禁藥教育、選手行蹤登錄等，並針對營養補充品的適當性與其使用的相關風險進行公正的建議，並提供相對安全的營養補充品項，使選手在食物無法滿足身體需求時，或可量化的補充計畫，以便能在比賽前採取特定的營養

	<p>策略、競賽期時比賽前中後的營養補充，以提高運動員在比賽時和賽季間旅行過程中的運動表現。</p>
運動力學 情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即時影像回饋系統蒐集選手每次練習的動作，可當下或事後供選手及教練來回慢速播放，細部觀察以修正動作。 2. 利用高速攝影設備及動作分析軟體，針對特殊或待修正的動作進行量化分析，提供選手及教練更多技術修正之運動學客觀參數回饋，協助選手運動技巧精進。 3. 藉由動力學分析，提供特定動作或常態性檢測之客觀數據，並配合訓練週期提供動力學參數，作為訓練效果之參考依據。 4. 配合培訓隊所參加國內外重要賽事，進行比賽影片的情蒐分析，除可即時提供選手應戰所需之情資外，長期將情蒐相關資訊建立於資料庫中，以供日後大賽備戰所需之用。
運動心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製化個別心理訓練處方：個人運動心理支援主要針對選手在比賽時所遇到的心理挑戰，協助選手結合運動心理技能制定心理訓練處方去突破挑戰。 2. 依照教練所提出的需要，進行團隊凝聚、合作、溝通課程。協助選手在追求專項運動表現的同時，能夠感受到良好的團隊氛圍與支持，提高訓練動機與團體認同感。 3. 透過個人心理晤談統合運動員比賽相關的心理適應與調節能力，包括情緒調節、壓力調節、教練選手關係等。
體能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實施體能檢測，提供教練與體能訓練師擬訂基礎體能訓練課表之參考依據。 2. 提供體能訓練諮詢及體能訓練課表設計。 3. 協助實施肌力檢測，提供教練與體能訓練師擬定重量訓練課表之參考依據。 4. 實際執行體能以及重量訓練以及支援隊伍移地訓練或賽場支援。
醫療防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安排駐診醫師、中心的護理師，提供醫療相關服務。 2. 提供物理治療服務，如儀器治療、徒手治療、運動治療；運動貼紮、運動傷害緊急處理等，協助選手適度的運動後恢復策略。 3. 協助指導受傷選手所需肌力訓練，並推廣各專項運動的傷害預防體能訓練。 4. 評估選手之傷害情形，並給予適當治療方式之建議。 5. 以問卷或量表等工具落實選手健康管理、提供醫療諮詢與用藥指導，協助評估健診後異常報告及建議事項，安排定期追蹤，以掌握身心健康狀況。 6. 規劃、執行及督導培訓隊相關的防疫工作。

6. 針對各培訓隊的需求，進行運科整合支援工作成果，以射箭(複合弓隊)為例：

(1) 支援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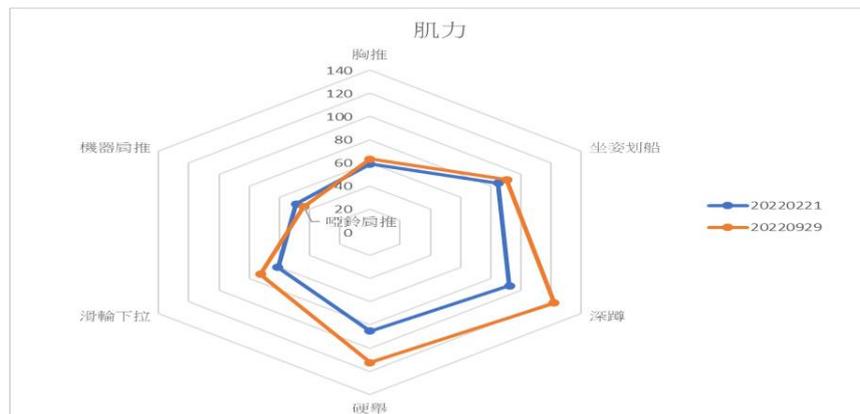
射箭複合弓培訓隊於本年 7 月完成 2022 射箭世界盃的比賽，且本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逐漸減緩，各國也開始解封，故參加國際賽事的機會也會增加許多，漸漸變多的高強度國際賽，也讓選手感受到更多需要克服的賽事壓力，所以依照教練所提出的需求，安排運科各領域相關支援。

(2) 運科整合支援主要領域—體能、生理、營養、心理：

因為亞運延期，所以目前射箭複合弓培訓隊處於準備期間，在準備其實體能方面強度會比較高，所以選手在身體與心理方面也會比較疲勞，透過運動心理的支持讓選手做到壓力調節，而生理監控能保護選手在較高強度的訓練下不至受傷。

A. 運動生理-提高訓練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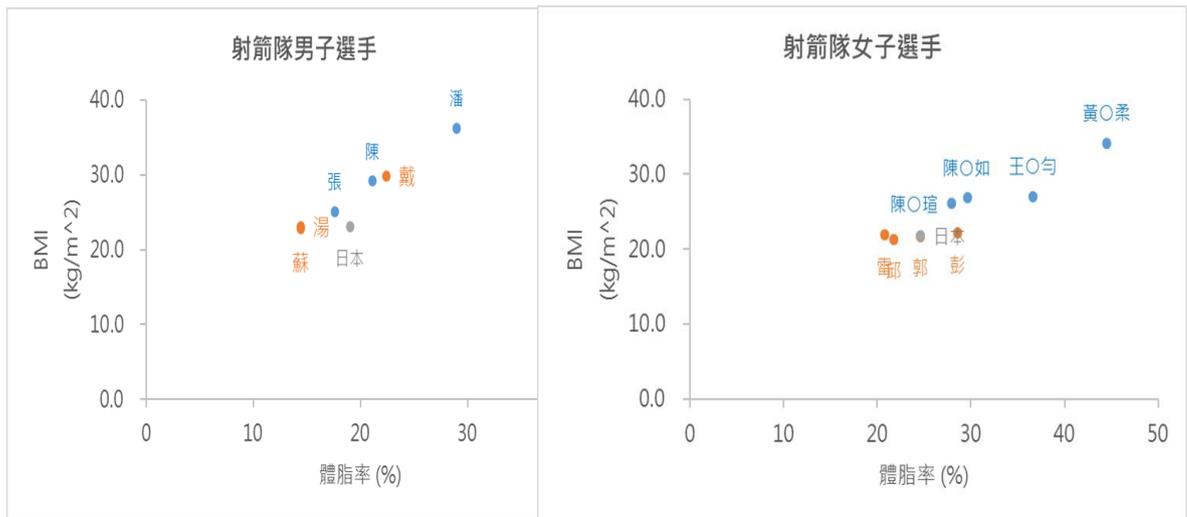
運動生理支援由本中心生理人員每週進行一次生理生化檢測，協助教練監控選手身體組成變化及訓練反應，透過客觀數值，可反映培訓隊訓練強度、選手疲勞狀態及營養狀況等，另亦會安排選手透過超低溫冷凍進行生理恢復。經由生理與體能領域的配合，培訓隊選手在肌力方面都有大幅提升，而變弱的肩推測試是因將機器肩推改為啞鈴肩推，自由重量的方式因控制方式能徵招更多肌肉的參與及更多核心的介入，所以難度也更高，故成績下降。



1RM 前後測比較

B. 運動營養-提升身體素質：

營養師除了運動營養支援外，也會進行營養教育，教導選手規劃自己在不同強度時合適的飲食份量，協助選手以最健康的方式進行長期體重控制，生理領域也透過身體組成分析，與日本射箭代表的身體組成資料比較，發現部分選手的體型偏向高風險族群，經由營養領域的協助之下體重與體脂率都有穩定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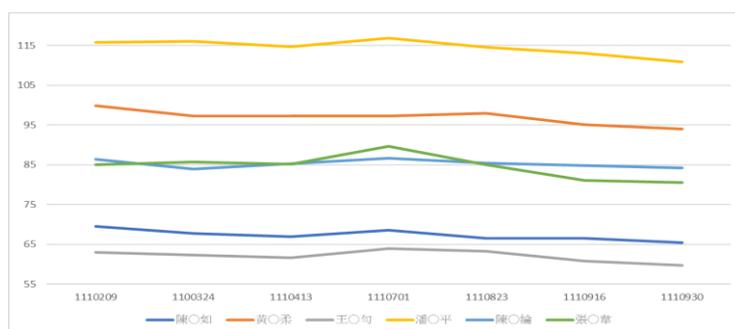


複合弓選手
反曲弓選手
日本代表隊選手

複合弓項目的選手相較於反曲弓的選手，複合弓的選手體型較為厚重。考慮到選手的健康問題，建議以健康人的標準理想身體質量指數與體脂肪率為目標，將體重與體脂率調整至較健康的範圍。複合弓 8 位選手中有減重意願並持續與營養師合作者共有 6 位。自 111 年 3 月起至 111 年 9 月止，這半年期間 6 名選手雖因國際賽事與防疫隔離，體重一度回升，但在回到中心後仍積極改善飲食，目前 6 位選手體重與體脂率的減輕皆初具成效，平均體重減輕 4.1 公斤、體脂率下降 4%、脂肪重減輕 4.5 公斤，且去脂體重並未改變太多。個別選手體組成變化情形詳如下表一所示。

	體重	體脂率	脂肪重	去脂重
陳○瑄	-4.0	-4.4	-4.2	0.2
黃○柔	-5.8	-3.4	-5.9	0.1
王○勻	-3.2	-4.1	-3.6	0.4
潘○平	-5.0	-2.0	-3.7	-1.3
陳○綸	-2.2	-1.9	-2.1	-0.1
張○韋	-4.4	-8.1	-7.6	3.2
平均值	-4.1	-4.0	-4.5	0.4

表 1 半年執行期間複合弓減重選手體組成變化表



此外，考慮到過重與肥胖可能會有的問題，生理同仁也對複合弓選手進行心血管功能相關血液生化檢測，檢測結果如下表二，並針對結果異常值達到 2 項以上的選手轉介給營養師給予進一步的飲食建議。在營養師對個別選手進行會談後，給予總血膽固醇與血液三酸甘油酯較高的選手給予飲食原則與營養品的調整建議。此外，針對高膽固醇血症者，也透過病史詢問發現部分選手為家族遺傳性高血脂，該症狀無法透過飲食調整與生活型態改善。因此也建議選手停用不合適的營養品後就醫進行治療，經醫院複驗後確認診斷，選手已開始服藥進行治療，後續會再持續追蹤選手身體健康改善狀況。

表 2 複合弓心血管疾病相關檢測值結果

建議值	男			<40		13.0~18.0
	女	150~220	50~150	<50	65~160	11.0~15.0
檢測日期	姓名	總膽固醇	TG	HDL	LDL	Hb
2022/8/23	陳○如	283	128	65	192	12.4
2022/9/22		289	100	55	207	
2022/8/23	黃○柔	217	160	60	125	11.8
	陳○瑄	246	79	73	157	14
	王律勻	187	59	67	108	13.1
	潘○平	201	214	50	108	14.3
	陳○綸	186	80	43	127	15.3
	張○章	148	87	44	87	15.6

C. 運動營養-提升身體素質：

選手心理支援由中心運動心理諮詢師協助，進行的服務可分為，客製化個別心理訓練處方、運動心理課程及透過個人心理晤談統合運動員比賽相關的心理適應與調節能力。目前針對培訓隊協助內容，主要分為三個運動心理主題，首先為選手的自我成長，透過選手閱讀書籍後一起討論書籍內容，並於生活中練習書籍內所教授的技巧，將書籍內容內化為習慣。其二自我覺察，主要讓選手了解自己當下的狀態，並學習接受及改變，在訓練或比賽上可以樂於享受「嘗試」的過程，「別讓恐懼阻止你去做你熱愛的事情」。第三則是辦理

心理堅韌性流體畫課程，選手們可以透過課程中，學習自我覺察(發現自身狀況)→了解自我情緒(感受情緒釋放與轉移)→強化自我概念(用支持與信任，增加自我價值)→自我對話(將注意力回到身上，並鼓勵自己)→發展心理韌性(提升選手耐挫力，更是越過逆境的復原力)。

運動心理支援主要目標為協助選手在壓力下，仍持續專注在任務上。協助選手結合運動心理技能制定心理訓練處方去突破挑戰。並透過個人心理晤談統合運動員比賽相關的心理適應與調節能力，包括情緒調節、壓力調節等。

D. 支援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 世界盃射箭賽安塔利亞站 反曲弓男子團體金牌 反曲弓女子團體銅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 年世界盃射箭賽光州站 複合弓混雙團體金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 年世界盃射箭賽巴黎站 反曲弓女子團體金牌 反曲弓女子個人銀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 年世界盃射箭賽第四站 (哥倫比亞麥德林站) 反曲弓混雙團體金牌

7. 協助教練、選手在培（集）訓期間之課業學習，配合其於原就讀學校修讀課程，廣續辦理學生課業輔導，維護教練、選手基本受教權。
- (1) 運動員課業輔導：全年度共辦理 631 人次（含高中職 77 人次、大專校院 408 人次、碩博士班 146 人次），配合開立 1015 門學科（含高中職 147 門、大專校院 616 門、碩博士班 252 門），協助運動員於運動專業訓練之餘，仍能兼顧課業學習，順利銜接原就讀學校之課業。
 - (2) 遠距教學課程：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全年度計使用 130 門學科、使用 523 人次。
 - (3) 語言表達課程：規劃各種語言課程，藉以提升教練、選手之語言能力，全年度計開設英文、日文班等，計實施 1214 人次。
 - (4) 運動英語教材：自 110 年度起編撰運動英語教材，111 年度完成教師手冊及測驗題庫，全案執行完畢。111 年 12 月 28 日於教育部體育署，辦理本中心英語教學成果暨運動英語教材發表會，獲得各界好評。
 - (5) 活化圖書館資源：為活化圖書館資源，增加進館人數及圖書資訊交流，共辦理「圖書資源利用講座」、「課程作品成果展」、「有獎徵答」3 項活動，並購置圖書 306 冊、期刊 53 種。全年度入館人次達 29,438 人次，中文電子資料庫期刊之服務上線閱覽 4,850 人次、下載人次達 1,680 人次。
8. 為增進培訓隊全方位發展，兼顧其課外生活，激勵運動員培訓期間之士氣，本中心廣續辦理文康休閒活動與職涯輔導，以期建構「全人教育」之整體發展，啟發選手第二專長，及早為退役後做好準備。
- (1) 專業證照課程：配合課業輔導課程，本中心開設技職及體育專業證照課程，培養第二專長技能，全年度計辦理 5 項次證照輔導班，取得 4 種專業證照共 52 張，包括初級健身指導員證照 21 人次、急救員證照 3 人次、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員證照 13 人次、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證照 15 人次，協助選手獲得證照，取得專業技能，提升自我能力，以利未來職涯發展。
 - (2) 第二專長課程：配合課業輔導，本中心本年度計開設「人身保全」、「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警察行政」、「消防勤務與法規」等課程，並有 11 人次參與課程，提供第二專長課程，給予學生對未來職涯之準備。
 - (3) 文康休閒活動：本年度各項休閒活動總計辦理 32 場次，成功達到為培訓隊教練、選手休閒紓壓的目的。另配合第二宿舍優化工程辦理「慕名而來」活動，並為第二宿舍賦予「築夢樓」的全新名號。

- (4)生涯規劃講座：辦理「咖啡人~浪漫的傻瓜」講座，邀請 WCE 世界咖啡大賽烘豆冠軍賴昱權擔任講座，分享其奪冠歷程，藉以激勵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備戰杭州亞運，並講述咖啡產業現況，培養教練及選手的第二專長。
 - (5)運動產業講座：辦理「年度最佳球團經理人」講座，邀請甫奪下 T1 職籃聯盟「年度最佳球團經理人」獎項的高雄全家海神執行長李偉誠擔任講座，分享經營職業球團的各個面向。
 - (6)職涯性格與性向量表：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施「職涯性格與性向量表」測驗 1 次，並邀請專業講師辦理後續解說講座 1 場，協助選手解讀測驗結果，了解個人性格特質。
 - (7)亞奧運退役選手職涯輔導規劃案：奉賴清德副總統及教育部體育署指示，完成亞奧運退役選手職涯輔導規劃案，提出亞奧運退役選手之職涯輔導方案；配合中心官網改版，增設「職涯輔導專區」，著手建立優秀運動選手退役後職涯輔導地圖，希冀能結合政府各相關部門之資源，提供選手職涯發展之建議方案。
9. 辦理「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20 場次、40 小時，透過教育訓練課程，結合訓練發展之需求，提供最新訓練法及運科支援模式課程，參加人數 441 人次。
 10. 為確認國家培訓隊教練之職能基準，自 111 年度起，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體育大學進行「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制定、培訓課程執行與檢定工作計畫第一期」研究，預計 112 年完成。

(二)「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計畫

1. 配合國家兵役政策，本中心賡續辦理補充兵役選手及體育替代役役男之服勤集訓列管相關業務。全年度共辦理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77 人次、補充兵役選手列管集訓 55 人次。
2. 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年度訪視與審查，接受替代役業務評核；本中心於 111 年度再度獲甲等肯定，符合役政署之相關要求標準。

(三)「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落實政府照顧優秀退役運動選手政策，朝擴大優秀退役選手之就業輔導措施，辦理輔導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計畫期程 109~110 年，嗣後配合各屆次奧運舉辦，每 4 年研提公布實施計畫，據以辦理。

1. 賡續辦理 111 年運動教練聘任 30 名作業：

本年度原配合 2022 第 19 屆杭州亞運會結束辦理聘任報名作業，現因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於 2022 年 5 月 6 日宣布延期舉辦，並，2022 年 7 月 19 日並宣佈於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8 日舉行。

2. 職能訓練課程

考量運動教練均為剛退役之優秀選手，尚無教練職務經驗，為提升運動教練專業職能，每位新進之運動教練均需參加職能訓練三個月，本年度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運動教練職能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區分為通識課程(含性平教育)、運動科學課程、運動訓練課程、運動醫學課程、實務操作課程，課程總時數達 504 小時。

二、111 年度工作目標執行成效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一、廣續培育國家級優秀選手	(一) 擴大實施菁英選手黃金計畫	1. 廣選 100 位優秀選手，精選 30 位菁英選手。 2. 重點培訓選手杭州亞運會(含世大運)摘金奪牌，橫向拓展奧運會培訓運動項目，新增運動項目取得奧運會參賽資格。	1. 遴選 104 位優秀選手，精選 77 位菁英選手。 2. 現階段僅射擊楊昆弼選手取得奧運參賽席次。尚無奧運會新增運動項目取得奧運會參賽資格。	有關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運會參賽資格之取得，端視該賽會競賽項目參賽資格規定與 112 年培訓隊參加 112 年賽事成績，111 年尚無可取得資格之途徑。
	(二) 重點發展傳統優勢運動種類	1. 預計培訓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達 15 項(含國家第二隊)。 2. 補助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30 場次。 3. 補助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60 場次。 4. 提高傳統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 11 人次進入前 10 名。 5. 突破上一屆亞運、世大運成績。	1. 累計培訓壘球等 17 項傳統優勢運動種類(含亞運、世大運培訓隊)。 2. 補助 9 個協會辦理 59 場次國內外移地訓練。 3. 補助協會辦理 68 場次國外參賽計畫。 4. 羽球等 7 項運動種類計 15 名選手世界排名前 10 名。 5. 2022 杭州亞運會與 2021 成都世大運延期舉辦。	
	(三) 加強扶持相對優勢運動種類	1. 預計培訓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達 10 項。 2. 補助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25 場次。 3. 補助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30 場次。	1. 培訓角力等 14 項運動種類。 2. 補助協會辦理 28 場次國外參賽計畫。 3. 補助協會辦理 35 場次國外參賽計畫，達成預期目標。	4. 將積極輔導協會透過選、訓、賽輔等制度提升選手世界排名。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4. 提高相對優勢運動種類選手世界排名，預計達 20 人次進入前 100 名。 5. 突破上一屆亞運、世大運成績。	4. 男子排球等 4 項運動種類，計 4 名選手(團隊)世界排前 100 名。 5. 2022 杭州亞運會與 2021 成都世大運延期舉辦。	
	(四) 專案輔導小眾冷門運動種類	1. 預計培訓小眾冷門運動種類達 5 項。 2. 補助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達 15 場次。 3. 補助協會辦理國外參賽計畫達 10 場次。 4. 突破上一屆亞運、世大運成績。	1. 培訓卡巴迪等 6 個運動種類達 6 項。 2. 辦理 6 場次國內外移地訓練。 3. 補助協會辦理培訓隊國內外移地訓練 8 場次。 4. 2021 成都世大運及 2022 年杭州亞運會延期至 2023 年舉辦。	2.、3. 未來將積極輔導象棋、圍棋、卡巴迪、克拉術、保齡球、滑輪溜冰、柔術、桑搏、班卡西拉、現代五項及運動舞蹈等項目積極辦理國內、外移訓及參賽，提升選手排名。
	(五) 辦理選手服役之集訓與列管	1. 辦理替代役男服勤管理工作 50 人次。 2. 辦理補充兵選手集訓列管工作 50 人次。 3. 接受內政部役政署年度替代役業務評核達甲等。	1. 服勤管理計 77 人次。 2. 集訓列管計 55 人次。 3. 獲內政部評核甲等。	
二、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	(一)	協調協會實施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度達 5 項運動種類。	協調空手道等 8 單項協會實施國家隊總教練責任制，達 8 項運動種類。	
	(二)	與相關主管單位溝通協調由本中心訂	確認國家培訓隊教練之職能基準，自 111 年度起，以行政協助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練人員聘用資格條件	定國家培訓隊教練團檢定之相關具體措施草案。	方式委託國立體育大學進行「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制定、培訓課程執行與檢定工作計畫第一期」研究，預計112年完成。	
	(三) 加強辦理教練專業增能活動	1. 辦理本中心培訓隊教練增能課程2場次。 2. 建立教練增能課程之品牌價值，提高課程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3. 協助外部單位辦理教練增能活動。	1. 111年度共計辦理20場次、40小時，參加人數441人次。 2. 滿意度皆達4.5分以上。 3. 受限疫情未開放。	
	(四) 介派教練出國觀摩在職進修	擇優遴派培訓隊教練至國外運動訓練機構參訪及觀摩達3人次。	0人次。	因國際疫情影響暫緩辦理國外運動訓練機參訪及觀摩。
	(五) 善用中心聘用運動教練機制	1. 聘用30位優秀退役選手擔任本中心訓練相關職務，預計總人數達130人。 2. 運動教練支援協(總)會各級國家隊訓練職務達10人次。	1. 累計111年聘任81名運動教練，另原訂111年度配合2022杭亞運會結束，於10月份辦理運動教練聘任作業，現因亞運會延期至2023年舉辦，同步延期至2023年亞運會結束辦理聘任作業。 2. 累計6名運動教練支援國家隊訓練職務。	1. 因111年度原訂配合亞運會結束辦理聘任作業，惟亞運延期舉辦，致本年度未達標。 2. 本中心現階段政策執行並無規劃運動教練留於中心支援國家隊訓練職務，爰執行成果數字僅能以運動教練獲協(總)會遴選為國家隊教練做為計算。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六) 輔導協會延攬國際優秀教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協(總)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達 20 人。 2. 國際級教練協助協(總)會各級國家隊訓練達 5 場次。 3. 辦理國際級教練聘用資格審查達 12 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協(總)會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協助訓練達 16 人。 2. 計跆拳道韓籍李珍鎬等 16 人協助國家隊訓練達 18 場次 3. 審查國際級教練聘用資格達 12 場次。 	1. 因 111 年度受疫情影響減少國家對國外參賽與交流次數,外籍教練亦降低前往我國執教之意願。
三、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	(一) 執行例行性之運科檢測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身體組成分析 3,000 人次。 2. 實施訓練前後尿液及血液生化檢測 3,000 人次。 3. 以問卷或量表等工具協助選手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3,000 人次。 4. 實施選手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 450 人次。 5. 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450 人次。 6. 支援即時影像回饋輔助訓練 200 人次。 7. 實施選手運動生物力學檢測 400 人次。 8. 執行情蒐分析與剪輯 300 部。 9. 實施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 500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身體組成分析 6,183 人次。 2. 實施訓練前後尿液及血液生化檢測 10,073 人次。 3. 以問卷或量表等工具協助選手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40,628 人次。 4. 實施選手團體動力及教育課程 1,361 人次。 5. 執行選手個人心理晤談 759 人次。 6. 支援即時影像回饋輔助訓練 201 人次。 7. 實施選手運動生物力學檢測 433 人次。 8. 執行情蒐分析與剪輯 350 部。 9. 實施一般及專項體能檢測 506 人次。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二) 充分發揮運動科學小組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任運科專家學者，並按照奧運培訓期程 110-113 年，四年一任聘任，以發揮運科與訓練緊密結合。 2. 召開運科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共 2 場次。 3. 邀請運科專家學者協助運科工作進行運動訓練科學輔導共 4 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任外部運科專家學者，成立運科小組，共 14 名委員。 2. 召開運科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共 3 場次。 3. 邀請運科專家學者協助運科工作進行運動訓練科學輔導共 6 場次。 	
	(三) 聘請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科技與運動科學專家成立顧問團隊，發揮指導、諮詢、會診的作用，解決國家隊特殊的、關鍵的難題 4 場次。 2. 於重大賽會如奧運，針對重點具潛能項目，以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支援奪牌實力之隊伍 5 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科技與運動科學專家成立顧問團隊，發揮指導、諮詢、會診的作用，解決國家隊特殊的、關鍵的難題 4 場次。 2. 針對 2024 巴黎奧運，以專家學者成立顧問團隊，支援奪牌實力之隊伍 11 個。 	
	(四) 推動內部運科人員培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派內部運科人員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儀器設備新知等相關研習活動 30 人次。 2. 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等相關交流活動 5 人次。 3. 辦理讀書會 8 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遴派內部運科人員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儀器設備新知等相關研習活動 32 人次。 2. 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舉辦講習、研習、講座、座談等相關交流活動 5 人次。 3. 辦理讀書會 8 場次。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次。		
	(五) 建置運科資訊系統及資料庫	1. 建立、優化或擴充檢測、醫療、訓練、情蒐、生理、營養、心理等運科資訊系統 1-2 項。 2. 建立檢測項目與儀器設備功能介紹網頁，建置科學化訓練新知散播平台，逐年更新。	1. 優化醫療及生理運科資訊系統。 2. 建立運科網頁： https://www.nstc.org.tw/SportScience	
	(六) 成立專案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 14 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 25 個專責運科團隊隨隊服務。	
	(七) 擴充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	1. 為持續落實運動訓練科學化，持續隨隊支援並執行例行性檢測，提供教練監控選手訓練時之生理相關數據，以掌握疲勞程度與選手恢復情形，預計再購置一台乾式生化分析儀。 2. 為監控選手訓練時的表現，以回饋給選手及教練作為修正參考，將購置力學情蒐資訊數位化整合設備。	1. 購置乾式生化分析儀 1 台，並投入檢測支援工作。 2. 購置力學情蒐資訊數位化整合設備提供選手教練使用。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四、完備選手之醫療照護機制	(一) 遴聘合格醫護人員照護選手	邀請專業醫師看診 2,000 人次。	邀請專業醫師看診 3,711 人次。	
	(二) 結合鄰近醫院提供醫療服務	1.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等醫院簽訂持續合作協議。 2. 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簽訂合作協議。 3. 與更多鄰近醫療院所簽訂合作協議及逐步擴展至營外隊伍鄰近醫院，完善後勤醫療服務。	1.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等醫院簽訂持續合作協議完成。 2. 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簽訂合作協議完成。 3. 因疫情影響，暫緩與其他醫院簽訂合作協議。	3. 受疫情影響暫緩執行，後續評估交通便利性及選手轉診需求，再行簽核擬訂計畫。
	(三) 落實輔導選手自我健康管理	1. 要求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達成率 80% 以上。 2.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 300 人次。 3. 預防傳染病感染，接種預防疫苗 200 人次。	1. 要求選手填寫自我健康管理日誌，達成率 85.3% 以上。 2. 辦理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健康檢查 453 人次。 3. 預防傳染病感染，接種預防疫苗 328 人次。	
	(四) 加強運動性疲勞之恢復措施	1. 實施常規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 18,000 人次。 2. 實施傷後防護及貼紮處置 12,000 人次。 3. 提供按摩服務，加	1. 實施常規運動防護及貼紮處置 46,407 人次。 2. 實施傷後防護及貼紮處置 15,209 人次。 3. 提供按摩服務，加快疲勞恢復	3. 因疫情關係，於 11 月 29 日才開始實施按摩服務。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快疲勞恢復 200 人次。	36 人次。	
	(五) 協助體重控制提供營養諮詢	1. 由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提供運動營養諮詢 100 人次。 2. 針對專項訓練營養需求及體重控制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 100 人次。 3. 運動營養補充站 3000 人次。 4. 辦理團體營養教育 10 場。	1. 由營養師為個別選手進行營養狀況評估,提供運動營養諮詢 486 人次。 2. 針對專項訓練營養需求及體重控制之選手,提供個別化營養補充 139 人次。 3. 無運動營養補充站。 4. 辦理團體營養教育 21 場。	3. 因疫情關係,無開放運動營養補充站。
	(六) 加強運動禁藥及成癮品教育	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 10 場次。 2. 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 50 人次。	1.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課程 10 場次。 2. 運動禁藥與行蹤登錄諮詢 334 人次。	
	(七) 成立專案醫療小組隨隊服務	成立 7 個菁英選手專屬醫療防護支援團隊隨隊服務。	成立 11 個菁英選手專屬醫療防護支援團隊隨隊服務。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五、強化本中心營運管理機制	(一) 執行第三期興整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棒、壘球場設施改善工程施工作業。 2. 辦理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射箭場設施改善工程規劃施工及驗收作業。 3. 辦理完成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大門及入口意象改善工程施工及驗收作業。 4. 辦理第三期興整建計畫之風雨投擲場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 5. 辦理全區景觀規劃設計作業。 6. 辦理全區環場訓練跑道及球類館與技擊館雨遮連通走廊設計需求研討及設計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歷經5次公告招標，12月5日截標有1家廠商投標，中心於12月30日辦理評選作業，評定最有利標廠商並決標。 2. 本工程開工後辦理1次工程督導及教育部辦理1次工程查核，於111年7月22日提報竣工，8月18日辦理初驗，10月18~19日辦理驗收，112年1月3日辦理驗收複驗。 另為符合培訓隊先行使用需求，10月28日辦理分段查驗及移交作業，場地已交由培訓隊使用。 3. 本工程開工後辦理1次工程督導及教育部辦理1次工程查核，於111年3月10日提報竣工，3月31日辦理初驗，8月12日辦理驗收，10月11日辦理驗收複驗。 4. 本工程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歷經2次公告招標，112年1月3日截標有1家廠商投標，112年1月4日開標並決標，廣續進行後續工程。 5. 本案已完成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相關作業，目前辦理招標文件研擬及審查修正作業，預計於112年1月辦理公告招標作業。 6. 本案於111年11月28日進入基本設計，刻正進行審查及修正作業，後續將提報體育署進行基本設計審議及細部設計。預計於112年7月辦理公告招標作業。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二) 規劃興設附屬專項訓練基地	1. 初步擇定運動種類並規劃地點設立專項運動基地1處。 2. 輔導協會設立專屬訓練基地1處。 3. 協助射擊運動團隊25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及2隊次進駐東部訓練基地訓練。	1. 擇定於本中心興建游泳館與網球場。 2. 持續輔導田徑協會規劃於國立體育大學設立專屬訓練基地。 3. 射擊33人進駐公西靶場集訓及克拉術培訓隊1隊次進駐東部訓練基地。	1. 有關擇定運動種類設立專項運動基地部分，本中心規劃於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內興整建，目前於第3期工程擇定游泳與網球等運動種類之專項訓練場館，後續於第4期工程亦將擇定我國具競爭實力之運動種類，爰現階段將積極充實中心內專項運動場館。
	(三) 強調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1. 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情形。 2. 年度預算執行率以達成90%以上為目標。	1. 每月於行政會議提報經費執行統計表及逐月請各單位填報未結購案催結單，提醒承辦單位儘速執行。 2. 整體預算執行率為84.15%。	2.1 各項經費執行率如下：體育署補助公務預算計畫執行率80.81%、運動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執行率84.98%，整體預算執行率84.15%。 2.2 公務預算執行率未能達標，係因三期計畫工程多次流標，影響計畫項下工程之經費執行。 2.3 運動發展基金執行率未能達標，係因110年國際賽事受疫情影響停辦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或延辦，遴選本年度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選手時，缺乏國際成績做為參考之依據，另青少年選手表現尚不穩定，無法推薦出適合之人選，遴選人數未如預期，以致於預算執行未達。
	(四) 提供服務增加自籌經費比例	1. 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達新臺幣 550 萬元以上。 2. 爭取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挹注國家隊培訓，達新臺幣 800 萬元。 3. 財務管理孳息收入，以年度達成新臺幣 200 萬元為目標。 4. 違約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以達成新臺幣 50 萬元為目標。	1. 新建場館及宿舍營運現金收入，達 352 萬 4,089 元，執行率 64.07%。 2. 受贈收入總計 709 萬 6,910 元(含現金收入 1,000 元、物資收入 709 萬 5,910 元)，執行率 88.71%。 3. 孳息收入達 188 萬 3,822 元，執行率 94.19%。 4. 本年度違約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達 54 萬 253 元，執行率 108.05%。	1. 場館及會議空間多為中心業務使用，以致於未能達成預定目標。 2. 本年度簽訂企業贊助合約執行率已達 91.76%，惟仍須配合選手培訓實務上需求量，以致於未能達成預定目標。 3. 補助經費依計畫執行進度支用，故孳息收入未能達成預定目標。
	(五) 加強場館之營運與維護管理	定期維護保養執行率達 90%以上。	持續依契約規定進行各項勞務作業，並按月進行書面驗收查驗及請款核銷作業，確保各項設備維護保養作業順利，年度執行率達 97%以上。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六) 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1.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 2.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定期檢討內部控制制度。 3. 辦理 1 次年度稽核，另不定期辦理專案稽核。	1. 辦理 2 場次內部控制暨稽核教育訓練。 2. 辦理 1 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各單位得不定期檢討修正內部控制管控機制。 3. 111 年度辦理 1 次針對 110 年度業務執行及內部控制之年度稽核。	
	(七) 推動本中心與培訓隊行銷贊助	配合奧運、亞運及世大運，辦理行銷活動，2 場次。	配合成都世大運、杭州亞運，規劃倒數 100 天宣誓等活動；因應二大賽會宣布延期，活動亦配合順延。	為使選手行銷宣傳工作更順遂，國訓中心規劃選手形象拍攝案，提升國家隊選手形象與價值。
	(八) 建置智慧化之園區控制系統	1. 節能率達 1% 以上。 2. 提高事務管理智慧化達 5% 以上。	1.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依「能源管理法」規定辦理，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完成申報，其後依審查意見補正申報並於 111 年 9 月 12 日獲初審通過，111 年 9 月 29 日審核通過。110 年度實際年平均節能率為 1.2%，111 年度預定年平均節能率為 1.01%。 2. 111 年度監視系統設備擴充案，體育署 111 年 5 月 23 日核准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同年 6 月 24 日決標，契約價金 1,134 萬 3,485 元，12 月 29 日驗收合格，達成中心園區安全監控管理智慧化達 5% 以上。	
	(九) 強化餐廳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1. 辦理廚房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2 場次。 2. 辦理滿意度調查 2	1. 為提升廚房工作人員烘培技術，特邀請「林師傅西點麵包店」林志諭烘培師辦理 2 場教育訓練。第 1 場在 111 年 5 月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次，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	<p>13日由林烘培師教導「烹飪烘焙-杏仁瓦片、手工曲奇」之製作；第2場在同年8月5日傳授同仁製作「烹飪烘焙-手工蛋黃酥、手工綠豆椪」，執行率為100%。</p> <p>2. 本年度分別於6月及12月執行兩次的滿意度調查。 第1次在6月辦理餐廳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計有293人(男：173份、女：120份)投票回應。總體滿意度平均分數為4.83分，滿意度百分比達97%；第2次在12月辦理餐廳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計有147人(男：51份、女：96份)投票回應。總體滿意度平均分數為4.79分，滿意度百分比達95.8%。 綜上，全年度滿意度調查平均達4.81分、滿意度達96.4%為「非常滿意」。 本次調查之滿意度分數，乃為本年度餐廳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不斷提供最好的服務及提升食材品質之努力成果，這也代表各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們，對於本中心餐廳用餐及服務品質之肯定。</p>	
	(十) 強化圖書館圖書資源與服務	1. 累計入館達16,000人次。 2. 辦理推廣活動2場。 3. 添購圖書期刊300冊。 4. 累計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之服務	1. 累計入館計29,438人次。 2. 推廣活動計3場次。 3. 購置圖書306冊、期刊53種。 4. 上線閱覽4,850人次、下載使用1,680人次。	滿意度調查自111年9月28日起實施，並改為常態式辦理。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上線閱覽及下載達500人次。</p> <p>5. 辦理滿意度調查實施2次，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p>	<p>5. 整體滿意度4.97分。</p>	
	(十一) 強化培訓隊及中心與外部單位連繫交流	<p>1. 安排及接待媒體採訪有關2022年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培訓隊及2022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進訓中心之培訓隊集訓情形，預計140人次。</p> <p>2. 設計及製作中心紀念品，提供培訓隊移地訓練及參賽交流，預計5項。</p>	<p>1. 111年度媒體採訪申請共計61家次、149人次。</p> <p>2. 本年度共完成12項文宣品(4刊臺灣的驕傲刊物、8項中心紀念品)。</p>	
	(十二) 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	<p>1. 為提升組織營運之專業及效能，發揮員工潛能、提高行政作業效率，辦理4場次員工教育訓練。</p> <p>2. 營造友善工作環境，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辦理員工2場次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1. 辦理6場次員工教育訓練。</p> <p>2. 辦理2場次。</p>	
六、完善培訓隊輔導與照顧	(一) 辦理培訓隊學生之課業輔導	<p>1. 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辦理課業輔導500人次。</p> <p>2. 結合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之遠距教學課程，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辦理150</p>	<p>1. 課業輔導計631人次。</p> <p>2. 遠距教學計523人次。</p>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p>人次。</p> <p>3. 課業輔導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p>	<p>3.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整體滿意度為4.49分、教師教學評量4.61分,110學年度第2學期整體滿意度為4.48分、教師教學評量4.65分。</p>	
	(二) 強化教練選手語言表達能力	<p>1. 結合在地大專校院設備與外語師資授課200人次。</p> <p>2. 編撰運動英語教材1套。</p>	<p>1. 接受外語課程計1,214人次。</p> <p>2. 完成運動英語教材編撰(含教師手冊、測驗題庫)。</p>	
	(三) 推動選手之生活輔導與照顧	<p>1.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4場次。</p> <p>2. 辦理大型節慶活動1場次。</p> <p>3. 營造友善、舒適的居住環境,居住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p> <p>4. 提供動態、靜態多元休閒選擇,滿意度達4分以上(滿分5分)。</p>	<p>1. 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計32場次。</p> <p>2. 辦理活動計1場次。</p> <p>3. 年度宿舍住宿滿意度為4.75分,三溫暖滿意度為4.73分。</p> <p>4. 年度文康休閒活動滿意度為4.68分。</p>	
七、落實績優選手之職業輔導	(一) 推動選手之職業探索及準備	<p>1. 舉辦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系列活動1次。</p> <p>2. 結合技職教育體系大專校院,開設第二專長課程1班次。</p> <p>3. 舉辦「運動產業專業經理人講座」,1~2場。</p> <p>4. 實施「職業性格與性向量表」測驗1次。</p>	<p>1. 辦理1場次。</p> <p>2. 專長課程計5班次。</p> <p>3. 辦理講座1場次。</p> <p>4. 實施1場次。</p>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5. 開設技職、體育專業證照輔導班4項次，取得證照40張。	5. 輔導選手取得證照計52張。	
	(二) 推動選手保險制度保障福利	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業務達6,000人次以上。	中心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為進訓中心集(含培、儲)訓之教練、選手、替代役及補充兵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期間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業務達10,357人次。	
	(三) 承辦退役選手轉職輔導計畫	111年度辦理輔導轉任運動教練30人，含109年輔導轉任運動教練30人、110年70人，累計111年輔導轉任運動教練達130人。	111年0人。	原配合2022年杭州亞運會結束辦理聘任30名，現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延至112年舉辦，待亞運會結束後辦理聘任作業；累計至111年聘任81名運動教練。
八、加強國際間訓練機構交流	(一) 加強建立國際運動交流管道	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年會1次。	視訊參加3場次。	
	(二) 鼓勵本中心人員出國考察進修	遴派或鼓勵本中心人員出國考察及進修2人次。	隨同羽球培訓隊前往日本東京考察世界羽球錦標賽計1人次及參訪澳大利亞體育學院5人次。	
	(三) 加強國際運動科學學	1. 補助本中心人員參與國際學術合作交流10人次。 2. 邀請國際權威運	1. 參加亞洲運動機構協會(ASIA)線上研討會、於10月份參訪澳大利亞體育學院以及維多利亞自行車訓練場，共	2. 因疫情關係無法邀請到國際權威邀請國際權威運動科學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術合作	動科學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3人次。	計10人次。 2. 無邀請國際權威運動科學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	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
	(四) 協助國際優秀隊伍進訓交流	1. 協助國際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移訓及交流達3隊次。 2. 協助中心培訓隊與國際優秀運動團隊進行合訓及交流達2隊次。	1. 0隊次。 2. 協助日本JTEKT俱樂部羽球運動團隊至本中心進行交流，計1隊次。	1.、2. 因國際間疫情仍嚴峻，且我國就入境免隔離措施於111年10月13日開始，爰致本項未達標。
九、創造相關服務之週邊效益	(一) 營造友善環境優化服務品質	1. 規劃完成雙語化友善環境建置項目1項。 2. 辦理本中心外語接待人員訓練2場次。 3. 支援身心障礙團隊進駐住宿或訓練。	1. 本年度內陸續完成教學大樓中英文銘牌、行政大樓2樓及公共空間雙語吊牌，以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雙語銘牌。雙語化友善環境建置完成，可供外籍人士藉由指引分辨明確位置。 2. 辦理外語接待訓練課程2場次。 3. 協助支援聽障體育總會及帕林匹克總會實施賽前移地訓練。	
	(二)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移訓比賽	1. 支援國內運動團隊進駐本中心實施移地訓練10隊次。 2. 支援協(總)會及機關學校舉辦代表隊選拔賽或錦標(盃)賽達5場次。	1. 支援跆拳道等單位10隊次至中心移地訓練。 2. 支援跆拳道等單位辦理17場次選拔賽及盃賽。	
	(三) 支援外部舉辦體育相	1. 支援各協(總)會辦理教練、裁判增能研習活動2場次。	1. 受限疫情未開放。	受限於防疫因素，中心內部場地只能有限度開放。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執行成果	檢討說明及改善措施
	關活動	2. 支援運動產業單位辦理行銷推廣與教育訓練活動2場次。	2. 辦理 2 場次。	
	(四)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1. 接待國內外單位參訪及交流 400 人次。 2. 接受學校申請辦理學生實習事宜5 人次。	1. 接待參訪計 495 人次。 2. 接受實習計 5 人次。	
	(五) 辦理本中心文物蒐集與管理	1. 辦理文物室空間規劃案。 2. 辦理本中心及培訓隊之文物蒐集。	1. 考量文物展示效益，經委員會議討論，建議改採巡迴展示進行。 2. 配合成都世大運、杭州亞運賽會延期，賽會文物之蒐集時程亦配合順延。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為 16 億 2,737 萬 8,523 元，包括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 億 4,615 萬 3,343 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 億 2,666 萬 5,051 元、其他業務收入 12 億 5,456 萬 129 元(含政府補助收入 12 億 5,351 萬 419 元及雜項業務收入 104 萬 9,710 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8,806 萬 2,477 元，約 15.04%；主要係執行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為 16 億 2,339 萬 7,174 元，包括行銷及業務費用 12 億 8,379 萬 8,549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3 億 3,860 萬 4,777 元、其他業務費用 99 萬 3,848 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9,643 萬 8,826 元，約 15.44%；主要係執行備戰 2028 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及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費用減少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為 1,304 萬 5,074 元，較預算數減少 295 萬 4,926 元，約 18.47%；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企業捐贈收入減少所致。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為 960 萬 1,848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用品盤存領用所致。
- (五)收支相抵後，本年度決算賸餘 742 萬 4,575 元，較預算數減少 418 萬 425 元，約 36.02%。

二、淨值變動實況

本期賸餘 742 萬 4,575 元，本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4,399 萬 9,265 元，本年度期末累積賸餘 5,142 萬 3,840 元。

三、現金流量實況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 億 4,021 萬 4,362 元，較預算數增加 4 億 2,860 萬 9,362 元，約 3,693.32%。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 億 438 萬 8,734 元，較預算數增加 6,174 萬 1,266 元，約 16.86%。
-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億 5,806 萬 4,811 元，較預算數減少 806 萬 5,189 元，約 2.2%。
-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742 萬 557 元，加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 億 9,389 萬 439 元，合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 億 8,131 萬 996 元，較

預算數增加 1 億 3,806 萬 5,996 元，約 31.15%。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總額計 70 億 7,327 萬 5,802 元，其中流動資產 6 億 8,336 萬 2,696 元，占 9.6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億 6,984 萬 4,901 元，占 6.64%；無形資產 587 萬 3,469 元，占 0.08%；其他資產 59 億 1,419 萬 4,736 元，占 83.62%。

(二)負債總額計 70 億 2,185 萬 1,962 元，其中流動負債 4 億 7,910 萬 9,170 元，占 6.82%；其他負債 65 億 4,274 萬 2,792 元，占 93.18%。

(三)淨資產決算數為 5,142 萬 3,840 元。

肆、其他

本中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共計 4,425 萬 1,420 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收入	1,931,441,000	100.00	1,640,423,597	100.00	-291,017,403	-15.07	1,217,165,653	100.00
業務收入	1,915,441,000	99.17	1,627,378,523	99.20	-288,062,477	-15.04	1,200,107,318	98.6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59,800,000	8.27	146,153,343	8.91	-13,646,657	-8.54	134,891,219	11.08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59,800,000	8.27	146,153,343	8.91	-13,646,657	-8.54	134,891,219	11.08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75,555,000	14.27	226,665,051	13.82	-48,889,949	-17.74	158,377,236	13.01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75,555,000	14.27	226,665,051	13.82	-48,889,949	-17.74	158,377,236	13.01
其他業務收入	1,480,086,000	76.63	1,254,560,129	76.48	-225,525,871	-15.24	906,838,863	74.50
其他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38,991,309	3.20
政府補助收入	1,477,886,000	76.52	1,253,510,419	76.41	-224,375,581	-15.18	866,435,414	71.18
雜項業務收入	2,200,000	0.11	1,049,710	0.06	-1,150,290	-52.29	1,412,140	0.12
業務外收入	16,000,000	0.83	13,045,074	0.80	-2,954,926	-18.47	17,058,335	1.40
財務收入	2,000,000	0.10	1,883,822	0.11	-116,178	-5.81	922,144	0.08
利息收入	2,000,000	0.10	1,883,822	0.11	-116,178	-5.81	922,144	0.0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000,000	0.72	11,161,252	0.68	-2,838,748	-20.28	16,136,191	1.3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500,000	0.28	3,524,089	0.21	-1,975,911	-35.93	2,807,358	0.23
違規罰款收入	250,000	0.01	3,000	0.00	-247,000	-98.80	678,132	0.06
受贈收入	8,000,000	0.41	7,096,910	0.43	-903,090	-11.29	9,348,100	0.77
雜項收入	250,000	0.01	537,253	0.03	287,253	114.90	3,302,601	0.27
支出	1,919,836,000	99.40	1,632,999,022	99.55	-286,836,978	-14.94	1,213,340,078	99.6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19,836,000	99.40	1,623,397,174	98.96	-296,438,826	-15.44	1,201,550,869	98.72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19,936,000	78.69	1,283,798,549	78.26	-236,137,451	-15.54	927,972,790	76.24
業務費用	1,519,936,000	78.69	1,283,798,549	78.26	-236,137,451	-15.54	927,972,790	76.24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7,700,000	20.59	338,604,777	20.64	-59,095,223	-14.86	272,162,034	22.3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97,700,000	20.59	338,604,777	20.64	-59,095,223	-14.86	272,162,034	22.36
其他業務費用	2,200,000	0.11	993,848	0.06	-1,206,152	-54.83	1,416,045	0.12
雜項業務費用	2,200,000	0.11	993,848	0.06	-1,206,152	-54.83	1,416,045	0.12
業務外費用	0	0.00	9,601,848	0.59	9,601,848		11,789,209	0.97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00	9,601,848	0.59	9,601,848		11,789,209	0.97
財產交易短絀	0	0.00	814,225	0.05	814,225		2,596,724	0.21
雜項費用	0	0.00	8,787,623	0.54	8,787,623		9,192,485	0.76
本期賸餘(短絀)	11,605,000	0.60	7,424,575	0.45	-4,180,425	-36.02	3,825,575	0.3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基 金	公 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 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0	0	0	43,999,265	0	0	0	43,999,265
本年度增(減-)數	0	0	0	7,424,575	0	0	0	7,424,575
本年度期末餘額	0	0	0	51,423,840	0	0	0	51,423,84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1,605,000	440,214,362	428,609,362	3,693.32
稅前賸餘(短絀)	11,605,000	7,424,575	-4,180,425	-36.02
利息股利之調整	-2,000,000	-1,883,822	116,178	-5.81
利息收入	-2,000,000	-1,883,822	116,178	-5.8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9,605,000	5,540,753	-4,064,247	-42.31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432,808,783	432,808,783	
折舊、減損及折耗	270,641,000	197,514,578	-73,126,422	-27.02
攤銷	4,914,000	27,225,294	22,311,294	454.04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0	814,225	814,225	
其他	0	2,430,790	2,430,790	
遞延收入轉補助收入	-275,555,000	-226,665,051	48,889,949	-17.74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	164,473,358	164,473,358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0	267,015,589	267,015,58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605,000	438,349,536	428,744,536	4,463.76
收取利息	2,000,000	1,864,826	-135,174	-6.7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05,000	440,214,362	428,609,362	3,693.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66,130,000	-304,388,734	61,741,266	-16.86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365,380,000	-296,507,252	68,872,748	-18.8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380,000	-296,507,252	68,872,748	-18.85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750,000	-7,881,482	-7,131,482	950.86
增加無形資產	-750,000	-3,976,559	-3,226,559	430.21
增加其他資產	0	-3,904,923	-3,904,9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130,000	-304,388,734	61,741,266	-16.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66,130,000	358,064,811	-8,065,189	-2.2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66,130,000	358,064,811	-8,065,189	-2.20
增加其他負債	366,130,000	358,064,811	-8,065,189	-2.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130,000	358,064,811	-8,065,189	-2.20
匯率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605,000	493,890,439	482,285,439	4,15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1,640,000	87,420,557	-344,219,443	-7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43,245,000	581,310,996	138,065,996	31.15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代管資產增加及政府捐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756,806	756,806	

註：「調整非現金項目-其他」係購建中固定資產依性質轉列費用。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現金流量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代管資產增加：教育部體育署無償提供舉重選手陳葦綾及盧映錡之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共2面計38萬6,322元及舉重選手許淑淨之國光體育一等二級獎章1面37萬484元，共計75萬6,806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資產	7,073,275,802	6,670,448,808	402,826,994	6.04
流動資產	683,362,696	353,926,619	329,436,077	93.08
現金	581,310,996	87,420,557	493,890,439	564.96
銀行存款	581,310,996	87,420,557	493,890,439	564.96
流動金融資產	67,000,000	82,000,000	-15,000,000	-18.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7,000,000	82,000,000	-15,000,000	-18.29
應收款項	19,985,565	172,644,108	-152,658,543	-88.42
應收帳款	19,902,589	172,580,128	-152,677,539	-88.47
應收利息	42,293	23,297	18,996	81.54
其他應收款	40,683	40,683	0	0.00
預付款項	15,066,135	11,861,954	3,204,181	27.01
用品盤存	15,066,135	11,861,954	3,204,181	27.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844,901	2,268,261,315	-1,798,416,414	-79.29
土地改良物	17,316,625	19,483,135	-2,166,510	-11.12
土地改良物	22,010,727	22,010,727	0	0.0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4,694,102	-2,527,592	-2,166,510	85.71
房屋及建築	14,709,894	15,767,974	-1,058,080	-6.71
房屋及建築	17,017,832	17,017,832	0	0.00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2,307,938	-1,249,858	-1,058,080	84.66
機械及設備	92,689,416	75,182,602	17,506,814	23.29
機械及設備	159,199,981	125,955,345	33,244,636	26.3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6,510,565	-50,772,743	-15,737,822	3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566,643	12,637,992	21,928,651	173.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93,943	17,606,288	23,487,655	133.4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527,300	-4,968,296	-1,559,004	31.38
什項設備	104,379,615	88,971,259	15,408,356	17.32
典藏品	520,000	520,000	0	0.00
什項設備	209,073,933	173,897,483	35,176,450	20.2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05,214,318	-85,446,224	-19,768,094	23.14
購建中固定資產	206,182,708	2,056,218,353	-1,850,035,645	-89.97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206,182,708	2,056,218,353	-1,850,035,645	-89.97
無形資產	5,873,469	6,773,667	-900,198	-13.29
無形資產	5,873,469	6,773,667	-900,198	-13.29

附 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為 \$44,251,420, 上年度決算數為 \$68,570,799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為 \$44,251,420, 上年度決算數為 \$68,570,79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1)-(2)	% (4)=(3)/(2)*100
電腦軟體	5,873,469	6,773,667	-900,198	-13.29
其他資產	5,914,194,736	4,041,487,207	1,872,707,529	46.34
遞延資產	88,903,729	68,215,436	20,688,293	30.33
遞延費用	88,903,729	68,215,436	20,688,293	30.33
什項資產	5,825,291,007	3,973,271,771	1,852,019,236	46.61
存出保證金	25,000	91,200	-66,200	-72.59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82,917	0	82,917	
代管資產	6,708,500,902	4,714,657,573	1,993,843,329	42.29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883,317,812	-741,477,002	-141,840,810	19.13
資產合計	7,073,275,802	6,670,448,808	402,826,994	6.04
負債	7,021,851,962	6,626,449,543	395,402,419	5.97
流動負債	479,109,170	210,130,255	268,978,915	128.01
應付款項	479,109,170	210,112,255	268,996,915	128.03
應付帳款	62,190,957	10,120,286	52,070,671	514.52
應付代收款	5,028,784	5,969,902	-941,118	-15.76
應付費用	398,646,160	140,302,186	258,343,974	184.13
應付工程款	13,243,269	53,719,881	-40,476,612	-75.35
預收款項	0	18,000	-18,000	-100.00
預收收入	0	18,000	-18,000	-100.00
其他負債	6,542,742,792	6,416,319,288	126,423,504	1.97
遞延負債	6,513,877,847	6,395,294,869	118,582,978	1.85
遞延收入	5,825,183,090	3,973,180,571	1,852,002,519	46.61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688,694,757	2,422,114,298	-1,733,419,541	-71.57
什項負債	28,864,945	21,024,419	7,840,526	37.29
存入保證金	28,864,945	21,024,419	7,840,526	37.29
負債合計	7,021,851,962	6,626,449,543	395,402,419	5.97
淨值	51,423,840	43,999,265	7,424,575	16.87
累積餘絀	51,423,840	43,999,265	7,424,575	16.87
累積賸餘	51,423,840	43,999,265	7,424,575	16.87
累積賸餘	51,423,840	43,999,265	7,424,575	16.87
淨值合計	51,423,840	43,999,265	7,424,575	16.87
負債及淨值合計	7,073,275,802	6,670,448,808	402,826,994	6.04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44,251,420，上年度決算數為 \$68,570,799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本年度決算數為 \$44,251,420，上年度決算數為 \$68,570,79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59,800,000	146,153,343	-13,646,657	-8.54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59,800,000	146,153,343	-13,646,657	-8.54	行政維運之補助經費。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75,555,000	226,665,051	-48,889,949	-17.74	本期資產提列折舊及攤銷數，由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75,555,000	226,665,051	-48,889,949	-17.7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收入	1,480,086,000	1,254,560,129	-225,525,871	-15.24	
政府補助收入	1,477,886,000	1,253,510,419	-224,375,581	-15.18	1.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補助經費8億8,150萬2,444元。 2. 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補助經費2億6,109萬222元。 3. 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補助經費6,777萬2,718元。 4.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補助經費498萬6,331元。 5.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補助經費3,716萬3,220元。 6. 役政署補助經費99萬5,484元。
雜項業務收入	2,200,000	1,049,710	-1,150,290	-52.29	短期培訓隊伍、員工等伙食收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外收入	16,000,000	13,045,074	-2,954,926	-18.47	
財務收入	2,000,000	1,883,822	-116,178	-5.81	
利息收入	2,000,000	1,883,822	-116,178	-5.8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000,000	11,161,252	-2,838,748	-20.2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500,000	3,524,089	-1,975,911	-35.93	場館及會議空間多為中心業務使用，故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違規罰款收入	250,000	3,000	-247,000	-98.80	違規罰款收入較預期減少。
受贈收入	8,000,000	7,096,910	-903,090	-11.29	本年度簽訂企業贊助合約執行率已達91.76%，惟仍須配合選手培訓實務上需求量，故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雜項收入	250,000	537,253	287,253	114.90	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19,936,000	1,283,798,549	-236,137,451	-15.54	
業務費用	1,519,936,000	1,283,798,549	-236,137,451	-15.54	
亞奧運、世大運選 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亞奧運、世大運 選手培訓	1,428,136,000	1,241,623,163	-186,512,837	-13.06	
服務費用	250,000,000	247,909,050	-2,090,950	-0.84	
水電費	40,266,000	38,224,941	-2,041,059	-5.07	
郵電費	0	121,386	121,386		
旅運費	6,176,000	4,530,559	-1,645,441	-26.64	因疫情關係，多數會議改 以視訊會議進行，以致於 費用減少。
印刷裝訂及 公告費	280,000	127,120	-152,880	-54.60	依業務需求，核實支應。
修理保養及 保固費	20,006,000	16,548,947	-3,457,053	-17.28	
保險費	5,660,000	8,558,982	2,898,982	51.2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較預期 增加。
一般服務費	84,836,000	89,162,875	4,326,875	5.10	
專業服務費	91,376,000	90,634,240	-741,760	-0.81	
行銷推廣費	1,400,000	0	-1,400,0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63,993,000	73,793,100	9,800,100	15.31	
使用材料費	2,790,000	7,355,827	4,565,827	163.65	以前年度購置之消耗品領 用沖轉。
用品消耗	61,203,000	66,437,273	5,234,273	8.55	
租金與利息	11,250,000	4,013,949	-7,236,051	-64.32	因疫情關係，原定賽事及 移地訓練延賽或停止辦理 ，故場地租借費用較預期 減少。
地租	3,000,000	0	-3,000,000	-100.00	
房租	6,000,000	3,150,650	-2,849,350	-47.49	
機器租金	300,000	345,499	45,499	15.17	
交通及運輸	550,000	517,800	-32,200	-5.85	
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 金	1,400,000	0	-1,400,000	-100.00	
折舊、折耗及 攤銷	41,250,000	34,608,008	-6,641,992	-16.10	折舊及攤銷數係依實際資 產入帳提列。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折 舊	41,199,000	24,184,440	-17,014,560	-41.30	
攤銷	51,000	10,423,568	10,372,568	20,338.37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65,053,000	553,290,688	88,237,688	18.97	因本年度培訓隊伍增加，致補助協會國內外移訓等經費較預期增加。
捐助、補助與獎助	465,053,000	553,290,688	88,237,688	18.97	
備戰2024巴黎奧運黃金計畫	296,590,000	260,821,131	-35,768,869	-12.06	
服務費用	34,880,000	15,644,858	-19,235,142	-55.15	
旅運費	3,500,000	555,389	-2,944,611	-84.1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000	0	-30,000	-100.00	
一般服務費	2,950,000	2,548,097	-401,903	-13.62	
專業服務費	28,400,000	12,541,372	-15,858,628	-55.84	
材料及用品費	26,350,000	11,216,538	-15,133,462	-57.43	因疫情關係，原定賽事及移地訓練延賽或停止辦理，選手減少領用防護用品及營養品等，以致於相關費用較預期減少。
使用材料費	0	1,330,825	1,330,825		
用品消耗	26,350,000	9,885,713	-16,464,287	-62.48	
租金與利息	3,000,000	14,400	-2,985,600	-99.52	配合防疫管制措施逐步開放，原編列參賽返國隔離租金費用較預期減少。
地租	1,500,000	0	-1,500,000	-100.00	
房租	1,000,000	14,400	-985,600	-98.56	
交通及運輸	500,000	0	-500,000	-100.00	
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800,000	121,752	-678,248	-84.78	折舊及攤銷數係依實際資產入帳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00,000	121,752	-578,248	-82.61	
攤銷	100,000	0	-100,000	-1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31,560,000	233,823,583	2,263,583	0.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31,560,000	233,823,583	2,263,583	0.98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備戰2028洛杉磯 奧運黃金計畫	300,000,000	67,187,237	-232,812,763	-77.60	1. 因110年國際賽事受疫情影響停辦或延辦，遴選本(111)年度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時，缺乏國際成績做為參考之依據，另青少年選手表現尚不穩定，無法推薦出適合之人選，致遴選人數未如預期。 2. 部分2028黃金計畫選手因世界排名/積分尚未達參加級別較高之國際賽事標準，致費用較預期減少。
服務費用	10,780,000	363,612	-10,416,388	-96.63	
旅運費	1,650,000	57,473	-1,592,527	-96.52	
印刷裝訂及 公告費	30,000	1,850	-28,150	-93.83	
一般服務費	1,000,000	138,789	-861,211	-86.12	
專業服務費	8,100,000	165,500	-7,934,500	-97.96	
材料及用品費	7,750,000	3,898,234	-3,851,766	-49.70	
用品消耗	7,750,000	3,898,234	-3,851,766	-49.70	
租金與利息	3,000,000	0	-3,000,000	-100.00	
地租	1,500,000	0	-1,500,000	-100.00	
房租	1,000,000	0	-1,00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 設備租金	500,000	0	-500,000	-100.00	
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278,470,000	62,925,391	-215,544,609	-77.40	
捐助、補助 與獎助	278,470,000	62,925,391	-215,544,609	-77.4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	6,800,000	5,014,576	-1,785,424	-26.26	本中心111年度辦理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77人次、補充兵選手列管集訓55人次，因應兵役政策變動或有役男服役需求增減，本中心協助役男服役之業務需求亦有所影響，以致於費用較預期減少。
服務費用	2,225,000	1,868,690	-356,310	-16.01	
旅運費	235,000	250,477	15,477	6.5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000	8,480	-41,520	-83.04	
保險費	60,000	5,875	-54,125	-90.21	
一般服務費	0	9,722	9,722		
專業服務費	1,880,000	1,594,136	-285,864	-15.21	
材料及用品費	2,385,000	2,512,508	127,508	5.35	
使用材料費	50,000	0	-50,000	-100.00	
用品消耗	2,335,000	2,512,508	177,508	7.60	
租金與利息	990,000	42,100	-947,900	-95.75	因役男選手大多藉由移訓或寄訓方式回母隊訓練，以致於費用較預期減少。
地租	160,000	0	-160,000	-100.00	
房租	800,000	0	-800,000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00	42,100	12,100	40.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0,000	591,278	-608,722	-50.7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00,000	591,278	-608,722	-50.73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85,000,000	37,160,810	-47,839,190	-56.28	1. 原訂111年配合2022年杭州亞運會結束辦理聘任30名運動教練作業，現因賽會延期至112年舉辦，聘任作業同步延至112年賽會結束辦理。111年底實際錄取報到人數(進用)81人，其中申請保留資格19人、辦理留職停(留)薪24人，派駐至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協助培訓隊訓練計38名，以致於費用較預期減少。 2. 因仍有多數選手尚未正式退役，未來將評估可能辦理留職停薪之人數納入預算編列考量，以符實際需求。
服務費用	84,310,000	37,114,271	-47,195,729	-55.98	
旅運費	2,800,000	1,335,490	-1,464,510	-52.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10,000	28,883	-81,117	-73.74	
一般服務費	9,200,000	5,898,347	-3,301,653	-35.89	
專業服務費	72,200,000	29,851,551	-42,348,449	-58.65	
材料及用品費	690,000	46,539	-643,461	-93.26	
用品消耗	690,000	46,539	-643,461	-93.26	
合 計	1,519,936,000	1,283,798,549	-236,137,451	-15.5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7,700,000	338,604,777	-59,095,223	-14.8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97,700,000	338,604,777	-59,095,223	-14.86	
用人費用	100,742,000	98,621,797	-2,120,203	-2.10	
正式員額薪資	52,300,000	67,400,352	15,100,352	28.87	1. 依本中心董事會110年第4次(13)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決議，111年依145人編制進用，截至111年底實際進用人數為131人，較預算編列人數(113人)增加。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7,552,000	3,463,979	-14,088,021	-80.26	2. 另配合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修正編制人員職稱，自111年4月1日起均以正式員額薪資列帳，故較預算數有所差異。
超時工作報酬	3,450,000	3,429,649	-20,351	-0.59	
獎金	12,900,000	10,532,880	-2,367,120	-18.35	提列111年員工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4,300,000	4,183,801	-116,199	-2.70	
資遣費	100,000	19,225	-80,775	-80.78	
福利費	10,140,000	9,591,911	-548,089	-5.41	
服務費用	58,803,000	44,838,321	-13,964,679	-23.75	
水電費	18,136,000	8,892,193	-9,243,807	-50.97	依業務需求，核實支應。
郵電費	2,350,000	2,409,371	59,371	2.53	
旅運費	1,903,000	872,609	-1,030,391	-54.15	原編列參加ASIA年會經費(自籌)，因疫情關係主辦單位改以線上方式舉行，以致於費用較預算減少。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0,000	169,693	-80,307	-32.1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745,000	10,729,369	-3,015,631	-21.94	
保險費	540,000	450,712	-89,288	-16.53	
一般服務費	13,115,000	14,775,068	1,660,068	12.66	
專業服務費	8,264,000	6,371,676	-1,892,324	-22.90	
公關慰勞費	200,000	167,630	-32,370	-16.19	
行銷推廣費	300,000	0	-300,000	-100.0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材料及用品費	3,710,000	4,155,475	445,475	12.01	
使用材料費	2,530,000	1,463,617	-1,066,383	-42.15	
用品消耗	1,180,000	2,691,858	1,511,858	128.12	
租金與利息	180,000	512,882	332,882	184.93	依業務需求，核實支應。
機器租金	180,000	512,882	332,882	184.9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3,505,000	190,010,112	-43,494,888	-18.63	折舊及攤銷數係依實際資產入帳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2,572,000	18,370,847	-4,201,153	-18.61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06,170,000	154,837,539	-51,332,461	-24.90	
攤銷	4,763,000	16,801,726	12,038,726	252.7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60,000	466,190	-293,810	-38.66	依業務需求，核實支應。
消費與行為稅	120,000	92,960	-27,040	-22.53	
規費	640,000	373,230	-266,770	-41.68	
合 計	397,700,000	338,604,777	-59,095,223	-14.86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費用	2,200,000	993,848	-1,206,152	-54.83	
雜項業務費用	2,200,000	993,848	-1,206,152	-54.83	
材料及用品費	2,200,000	993,848	-1,206,152	-54.83	
用品消耗	2,200,000	993,848	-1,206,152	-54.83	短期隊伍、員工等臨時搭伙產生之伙食費用。
合 計	2,200,000	993,848	-1,206,152	-54.8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9,601,848	9,601,848		
財產交易短絀	0	814,225	814,225		
短絀、賠償與保險 給付	0	814,225	814,225		
各項短絀	0	814,225	814,225		111年度報廢國有財產及自有財產。
雜項費用	0	8,787,623	8,787,623		
其他	0	8,787,623	8,787,623		
其他費用	0	8,787,623	8,787,623		以前年度企業捐贈之消耗品領用沖轉數。
合 計	0	9,601,848	9,601,848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380,000	279,632,942	-85,747,058	-23.47	1. 一次性項目：第二宿舍優化工程統包案執行數暫列購建中固定資產，待工程驗收完工後辦理財產入帳及帳務轉正。另因業務需要，本項賸餘經費調整支應購置第二重量訓練室器材設備及新建射箭場設備。 2. 分年性項目：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計畫(第三期)項下工程發包發生多次流標情形，流標原因概為營造市場缺工情形仍普遍存在且同時期類似標案繁多，導致廠商投標意願保守，經多次檢討流標原因後修正招標條件，已陸續發包完成，執行數暫列購建中固定資產，待工程驗收結算後辦理財產入帳及帳務轉正，後續將督促相關工程排定合理工程進度計畫並加強督導及管制。
固定資產之增置	365,380,000	258,800,082	-106,579,918	-29.17	
房屋及建築	303,000,000	184,706,379	-118,293,621	-39.04	
房屋及建築	303,000,000	0	-303,000,000	-10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184,706,379	184,706,379		
機械及設備	30,370,000	27,080,006	-3,289,994	-10.83	1. 因建置低氧訓練室及低氧宿舍設備細部規格撰寫複雜，公開徵求期間僅1家廠商提供規格報價，經檢視廠商提供之需求說明書與規格，發現許多內容與圖文有問題，無法於年底前執行完成，以致於本項經費較預算減少。 2. 因業務需要，購置新進同仁電腦設備及汰換舊有設備、建置門禁系統、購置運動科學處初期六大領域資料伺服器主機2台及儲存主機1台。
機械及設備	30,370,000	27,080,006	-3,289,994	-10.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500,000	21,690,674	4,190,674	23.95	1. 因第二宿舍於本年度完工，增設監視及網路設備擴充執行數較預算增加。 2. 原機械及設備預算編列購置情蒐資訊設備，經財管分類後實際列帳於交通及運輸設備，以致於本項經費較預算增加。 3. 因業務需要，購置公務轎車一輛。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500,000	21,690,674	4,190,674	23.95	
什項設備	14,510,000	25,323,023	10,813,023	74.52	因業務需要，購置第二重量訓練室器材及新建射箭場設備一批，以致於本項經費較預算增加。
什項設備	14,510,000	25,323,023	10,813,023	74.5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撥入受贈及整理	0	20,832,860	20,832,860		
機械及設備	0	7,958,274	7,958,274		以前年度預付工程及土地款轉列795萬8,274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876,881	1,876,881		以前年度預付工程及土地款轉列187萬6,881元。
什項設備	0	10,997,705	10,997,705		以前年度預付工程及土地款轉列1,099萬7,705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代管資產	合 計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典 藏 品	什 項 設 備					
原 值	22,010,727	17,017,832	125,955,345	17,606,288	520,000	173,897,483	0	0	0	3,090,404,017	3,447,411,692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 及減損數	2,527,592	1,249,858	50,772,743	4,968,296	0	85,446,224	0	0	0	741,477,002	886,441,715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9,483,135	15,767,974	75,182,602	12,637,992	520,000	88,451,259	0	0	0	2,348,927,015	2,560,969,977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 值	0	0	27,080,006	21,690,674	0	25,323,023	0	0	0		74,093,703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 值	0	0	345,665	17,446	0	267,182	0	0	0	167,471	797,764
加減：調整數		0	7,958,274	1,876,881	0	10,997,705	0	0	0	2,012,740,591	2,033,573,451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2,166,510	1,058,080	17,185,801	1,621,458	0	20,645,190	0	0	0	154,837,539	197,514,578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17,316,625	14,709,894	92,689,416	34,566,643	520,000	103,859,615	0	0	0	4,206,662,596	4,470,324,789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2,166,510	1,058,080	17,185,801	1,621,458	0	20,645,190	0	0	0	154,837,539	197,514,578
行銷及業務費用	2,166,510	962,592	9,757,281	717,730	0	10,702,079	0	0	0	0	24,306,192
管理及總務費用	0	95,488	7,428,520	903,728	0	9,943,111	0	0	0	154,837,539	173,208,386
合 計	2,166,510	1,058,080	17,185,801	1,621,458	0	20,645,190	0	0	0	154,837,539	197,514,578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本年度增加資產價值：

- (一)機械及設備：
本年度新增資產2,708萬6元。
-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年度新增資產2,169萬674元。
- (三)什項設備：
本年度新增資產2,532萬3,023元。

二、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 (一)機械及設備：
本年度報廢自有財產機械及設備計78項，帳面價值計34萬5,665元(原值179萬3,644元-累計折舊144萬7,979元)。
-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年度報廢自有財產交通及運輸設備計2項，帳面價值計1萬7,446元(原值7萬9,900元-累計折舊6萬2,454元)。
- (三)什項設備：
本年度報廢自有財產什項設備計20項，帳面價值22萬8,746元(原值104萬2,242元-累計折舊81萬3,496元)。
本年度減值自有財產什項設備，帳面價值3萬8,436元(原值10萬2,036元-累計折舊6萬3,600元)。
- (四)代管資產：
本年度報廢及減值國有公用財產計房屋及建築3項、機械設備70項、交通及運輸設備11項、什項設備63項等共計147項財產，帳面價值計14萬1,222元(原值1,310萬101元-累計折舊1,295萬8,879元)。
本年度減值國有公用財產交通及運輸設備，帳面價值2萬5,420元(原值4萬1,800元-累計折舊1萬6,380元)。
本年度減值國有公用財產雜項設備，帳面價值829元(原值2萬2,299元-累計折舊2萬1,470元)。

三、本年度調整數：

- (一)機械及設備：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機械及設備795萬8,274元。
-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交通及運輸設備187萬6,881元。
- (三)什項設備：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什項設備1,099萬7,705元。
- (四)代管資產：
以前年度預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代管資產20億1,198萬3,785元。(國家運動園區興整建計畫二期、三期工程)教育部體育署無償提供舉重選手陳葦綾及盧映錡之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共2面計38萬6,322元及舉重選手許淑淨之國光體育一等二級獎章1面37萬484元，共計75萬6,806元。

四、代管資產：

代管資產42億666萬2,596元(期末帳面價值58億2,518萬3,090元扣除土地16億1,852萬494元)。

五、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 (一)行銷及業務費用：
提列折舊數為2,430萬6,192元。
-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提列折舊數為1億7,320萬8,386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519,936,000	1,283,798,549	-236,137,451	-15.54	本中心主要營運項目為執行政府補助計畫，無法以單位成本表達，改以營運項目成本量值表達。
業務費用	1,519,936,000	1,283,798,549	-236,137,451	-15.54	
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及黃金計畫	1,428,136,000	1,241,623,163	-186,512,837	-13.06	
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	6,800,000	5,014,576	-1,785,424	-26.26	
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工作計畫	85,000,000	37,160,810	-47,839,190	-56.28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7,700,000	338,604,777	-59,095,223	-14.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7,700,000	338,604,777	-59,095,223	-14.86	
合 計	1,917,636,000	1,622,403,326	-295,232,674	-15.40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業務支出部份	113	131	18	
專任人員	79	131	52	
職員	79	131	52	依本中心董事會110年第4次(13)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決議，111年依145人編制進用，並經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2092號函同意備查，以致於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聘僱及兼職人員	34	0	-34	
聘僱及兼職人員	34	0	-34	配合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修正編制人員職稱，自111年4月1日起將聘僱及兼職人員數併入專任人員。
總 計	113	131	18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正式員額薪資	52,300,000	67,400,352	15,100,352	1. 依本中心董事會110年第4次(13)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決議，111年依145人編制進用，截至111年底實際進用人數為131人，較預算編列人數(113人)增加。 2. 另配合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修正編制人員職稱，自111年4月1日起均以正式員額薪資列帳，故較預算數有所差異。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7,552,000	3,463,979	-14,088,021	
超時工作報酬	3,450,000	3,429,649	-20,351	
獎金	12,900,000	10,532,880	-2,367,120	
退休及卹償金	4,300,000	4,183,801	-116,199	
資遣費	100,000	19,225	-80,775	
福利費	10,140,000	9,591,911	-548,089	
合 計	100,742,000	98,621,797	-2,120,203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 額 (3)=(2)-(1)	% (4)=(3)/(1)*100
用人費用	100,742,000	98,621,797	-2,120,203	-2.10
正式員額薪資	52,300,000	67,400,352	15,100,352	28.8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7,552,000	3,463,979	-14,088,021	-80.26
超時工作報酬	3,450,000	3,429,649	-20,351	-0.59
獎金	12,900,000	10,532,880	-2,367,120	-18.35
退休及卹償金	4,300,000	4,183,801	-116,199	-2.70
資遣費	100,000	19,225	-80,775	-80.78
福利費	10,140,000	9,591,911	-548,089	-5.41
服務費用	440,998,000	347,738,802	-93,259,198	-21.15
水電費	58,402,000	47,117,134	-11,284,866	-19.32
郵電費	2,350,000	2,530,757	180,757	7.69
旅運費	16,264,000	7,601,997	-8,662,003	-53.2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50,000	336,026	-413,974	-55.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751,000	27,278,316	-6,472,684	-19.18
保險費	6,260,000	9,015,569	2,755,569	44.02
一般服務費	111,101,000	112,532,898	1,431,898	1.29
專業服務費	210,220,000	141,158,475	-69,061,525	-32.85
公關慰勞費	200,000	167,630	-32,370	-16.19
行銷推廣費	1,700,000	0	-1,700,0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107,078,000	96,616,242	-10,461,758	-9.77
使用材料費	5,370,000	10,150,269	4,780,269	89.02
用品消耗	101,708,000	86,465,973	-15,242,027	-14.99
租金與利息	18,420,000	4,583,331	-13,836,669	-75.12
地租	6,160,000	0	-6,160,000	-100.00
房租	8,800,000	3,165,050	-5,634,950	-64.03
機器租金	480,000	858,381	378,381	78.8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80,000	559,900	-1,020,100	-64.56
什項設備租金	1,400,000	0	-1,400,000	-10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5,555,000	224,739,872	-50,815,128	-18.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4,471,000	42,677,039	-21,793,961	-33.8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06,170,000	154,837,539	-51,332,461	-24.90
攤銷	4,914,000	27,225,294	22,311,294	454.0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60,000	466,190	-293,810	-38.66
消費與行為稅	120,000	92,960	-27,040	-22.53
規費	640,000	373,230	-266,770	-41.6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976,283,000	850,630,940	-125,652,060	-12.87
捐助、補助與獎助	976,283,000	850,630,940	-125,652,060	-12.8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814,225	814,225	
各項短絀	0	814,225	814,225	
其他	0	8,787,623	8,787,623	
其他費用	0	8,787,623	8,787,623	
合 計	1,919,836,000	1,632,999,022	-286,836,978	-14.94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車輛種類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輛數 (1)	金額 (2)	輛數 (3)	金額 (4)	輛數 (5)=(3)-(1)	% (6)=(5)/(1)*100	金額 (7)=(4)-(2)	% (8)=(7)/(2)*100	
轎車	1	0	1	60,376	0	0.00	60,376		轎車計1輛。(本年度報廢轎車DI-8052一輛並新購公務用轎車BPL-8973一輛)
交通車	3	411,000	3	397,987	0	0.00	-13,013	-3.17	交通車計3輛。
旅行車	4	541,000	4	329,124	0	0.00	-211,876	-39.16	旅行車計4輛。
貨車	1	105,000	1	22,836	0	0.00	-82,164	-78.25	貨車計1輛。
機車	3	29,000	2	5,472	-1	-33.33	-23,528	-81.13	機車計2輛。(本年度報廢機車WXF-882一輛)
合計	12	1,086,000	11	815,795	-1	-8.33	-270,205	-24.88	

本 頁 空 白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無</p> <p>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查 107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編列「購置運動科學儀器」預算為 289 萬 4 千元，至 110 年度增為 1,410 萬元，111 年度預算案更編列 2,700 萬元，近年購置運動科學儀器預算呈增長趨勢，惟多數規劃項目並未實際購置，如 108 年度預計採購 15 項，實際採購 7 項；109 年度預計採購 7 項，實際採購 2 項，110 年度預計採購 8 項，截至 7 月底僅採購 3 項，多數規劃項目實際並未購置。此外，108 年度編列購置高速攝影機，惟實際未採購，復於 109 年度編列購置 2 台，仍未採購，截至 110 年度編列 1 台才實際購置，顯示對於培訓使用運動科學儀器之相關評估作業未臻完善。綜上，國訓中心應強化運動科學儀器管理並落實使用情形統計，並將實際使用情形反饋於年度採購規劃，俾利提升科學化訓練效果。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p>	<p>教育部業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48845 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強化運動科學儀器採購規劃及預算執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二)	<p>經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並未針對 7 年後之奧運各項目有具體規劃，亦無針對 7 年後之奧運選手預作選才培育，運動員生涯短暫且難以針對 7 年後做精準預測，雖提出 3 億元之 2028 年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欲厚實青少年選手接班實力，卻仍缺乏詳細規劃。此外，基層選手扎根及優秀球員培育屬於各單項協會事務，國訓中心財源主要來自於教育部體育署及運動發展基金，此方面任務執行應仍回歸基層扎根。</p>	<p>教育部業於 111 年 1 月 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48847 號函，將「2028 年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及選手課業輔導辦理方式」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國訓中心學生選手課業輔導經費連年超支，應覈實編列。另，為顧及學生選手於高頻率來回於國訓中心訓練及各地出賽，國訓中心設有課業輔導機制，惟中心評鑑報告仍指出教師教學評量偏低，應建立師資遴聘準則及評鑑機制，以改善授課品質。此外，亦建議建構函授課程或遠距教學方式，提升選手學習彈性，兼顧學業、訓練及比賽。綜上，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提出具體改善精進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查國內各體育大學、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等體育相關單位團體皆有參訪他國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及運科中心，於參訪報告皆有提及各國相關單位自籌能力、獲得企業贊助能力等，國訓中心同為行政法人，改制後於用人、經營、財務等彈性化，國訓中心雖非營利為目的，惟自籌能力好壞亦為重要經營指標，卻始終成效不彰且有下滑趨勢(如下表)，歷年中心評鑑報告亦指出自籌財源過低的問題。有鑑於 110 年東京奧運 2 金 4 銀 6 銅之豐碩成果，國訓中心功不可沒，查國訓中心編列有行銷推廣費用，建請強化落實形象宣傳、增加國訓中心與社會的良性互動延續奧運成果及熱度，喚起社會支持，進而提升籌措財源的能力。綜上，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出精進改善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p> <p>104 至 109 年業務外收入之預決算金額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04</th> <th>105</th> <th>106</th> <th>107</th> <th>108</th> <th>109</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td> <td>2,520</td> <td>6,150</td> <td>8,000</td> <td>9,800</td> <td>9,800</td> <td>10,000</td> </tr> <tr> <td>決算</td> <td>8,437</td> <td>17,279</td> <td>12,818</td> <td>22,866</td> <td>22,734</td> <td>14,217</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預算	2,520	6,150	8,000	9,800	9,800	10,000	決算	8,437	17,279	12,818	22,866	22,734	14,217	<p>教育部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48846 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經費自籌精進策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預算	2,520	6,150	8,000	9,800	9,800	10,000																	
決算	8,437	17,279	12,818	22,866	22,734	14,217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p>本屆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備賽期間，我國體操代表隊 1 名成員於出發前 1 週之訓練過程中發生右膝十字韌帶斷裂併半月板破損，當場喪失參賽機會；無獨有偶，上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夕，亦有體操代表隊選手於訓練期間突發脛骨骨裂併韌帶撕裂傷而錯失奪得佳績之機會。然而，上述國家級頂尖運動員理應較不易如初學者因不熟悉技術而發生重大運動傷害，且連續 2 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皆發生代表隊選手於訓練過程中因傷害導致無法赴賽之情事亦為罕見。不僅彰顯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重視「精準訓練劑量」之重要性，亦反映目前各專項運動之訓練計畫擬定仍需要預防醫學專業協助。鑑於目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處配置多聚焦於諸如心理輔導、營養、物理治療等周邊輔助之增強措施，且其醫療照護支援亦未設有具備實施「運動能力診斷」擬定精準訓練劑量之相關領域人員。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於「亞奧運、世大運及黃金計畫選手培訓」中廣納具有訓練科學 (training science)、教練科學 (coaching science)、運動能力診斷及相關預防醫學領域之專業人員列入後勤支援團隊，並協助各單項總教練擬定適當之個別化訓練處方，並藉以預防運動傷害發生。</p>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五)	<p>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運動科學儀器設備之購置經費 2,700 萬元，較 110 年度 1,410 萬元增加 1,290 萬元，增幅 91.49%。然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07 至 110 年運動科學儀器設備購置經費執行率偏低，且 110 年預算編列 1,410 萬元，決算數 65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4.6%，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教育部業於 111 年 1 月 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1026 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改善運動科學儀器設備採購執行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p>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員編制可達 145 人，然現今僅進用 103 人，且其中僅 15 人為運科人員，占正式人員的 15%，國訓中心主要功能為協助運動員提升競賽表現，現今及未來各運動領域皆仰賴運動科學輔助運動員，國訓中心作為國內最頂尖之運動訓練機構，進用之運科人力卻有 70% 為非正式人員，屬於 1 年 1 聘之計畫人員，不僅薪資不足、聘約無保障難以留住優秀人才，更會發生比賽比到一半，運科人員卻因計畫到期而失業的窘境，不利我國運動科學發展。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規劃於 2024 年巴黎奧運前，逐步增加正式運科人員之編制、調增運科人員待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張廖委員萬堅提出專案報告。</p>	<p>教育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8350 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檢討運科人力及運科人員待遇調整」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七)	<p>鑑於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 10 月 8 日核定黃金計畫 2.0，將選手分級自以往之 3 級，擴增至 5 級，培訓選手數量從黃金計畫 1.0 之 38 位選手，預計提升至 80 人。另黃金計畫 2.0 也訂定出各級選手經費匡列額度，4 級及 5 級選手之經費額度各別為 150 萬至 300 萬元及 100 萬至 200 萬元。然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度黃金計畫預算共編列 5 億 9,659 萬元較 110 年度黃金計畫預算編列 5 億 9,450 萬元僅增加 201 萬元，實不足以支應新增 4 級及 5 級選手之培訓經費，顯不合理。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針對黃金計畫各級選手受分配之預算數額進行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教育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1024 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黃金計畫 2.0 預算」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八)	<p>2016 年度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宣布滑板將納 2020 之亞運項目，2018 亞運會競賽項目亦有滑板運動，台灣亦有多名滑板玩家、職業滑板選手之實力堅強，若有完整培訓之規劃，必然大大增添台灣在國際賽事爭取榮耀之機會。惟台灣雖有許多實力堅強之滑</p>	<p>教育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0922 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滑輪板項目培訓」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板玩家、職業選手，卻未受到應有之重視。2018 亞運會準備期間未有滑板項目選手、教練之遴選培訓相關辦法，2020 奧運籌備期間亦未準備滑板項目，截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為止，各項運動已開始針對 2022 亞運會積極準備訓練，滑板運動仍未有相關之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或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如此忽略滑板運動之培訓，有礙台灣滑板運動之發展且有違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建議改善措施，使協會得以依循與國際綜合性賽會接軌。</p>	
(九)	<p>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競技運動訓練機構，肩負推動國家級優秀競技運動人才培育專責之常設機構，業務範圍包括國家級優秀運動選手之選拔、培訓及輔導參賽。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並非所有項目優秀選手皆能進入國訓中心培訓，然國訓中心選訓標準應秉持公開透明。爰請國訓中心評估目前培訓資源分配狀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進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標準。</p>	<p>教育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5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5284 號函，將「有關進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標準」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十)	<p>我國代表隊於 2020 東京奧運會中創下歷史佳績，亦使社會大眾紛紛關注競技體育，而運動科學在該次奧運會發揮的效果亦十分顯性，故讓許多體育界人士們紛紛建議，我國應參考日本、韓國等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惟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聘任人員數達 154 人，51 人為技術人員和防護人員之運科相關人士，其中僅有 15 人為正式聘用，36 人為計畫進用之臨時聘任，將近七成為臨時聘用，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如此忽略運動科學之</p>	<p>教育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8351 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科人員檢討聘用臨時人力占七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成果及發展潛力，且不重視勞動條件，有違國訓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p>	
(十一)	<p>公務預算之「特別費」，係機關首長、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專屬特定款項。特種基金之「公共關係費」必須確屬業務所需始得編列，其公共關係費無「具體理由」應嚴謹編列，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p>	<p>教育部業於111年1月17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1025號函，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公共關係費」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十二)	<p>我國代表隊於2020東京奧運會中創下歷史佳績，亦使社會大眾紛紛關注競技體育，而運動科學在該次奧運會發揮的效果亦十分顯性，故讓許多體育界人士們紛紛建議，我國應參考日本、韓國等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同時，我國目前較弱勢之新興體育項目如韻律體操、滑板運動等極需政府之協助。另，汐止區白匏段等國有地極需活化，教育部潘部長文忠亦於2021年10月13日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承諾，將儘速進行內部評估於該地設立「台灣運動園區北部基地」之可能性，於內擬整合運動中心、韻律體操場、滑板場，以及地方長期盼望之簡易棒球場，為台灣體育發展注入關鍵養分，惟體育發展為百年大計，若政府部門消極無作為，且如此忽略新興弱勢體育，有礙台灣體育之發展且有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推展競技運動之宗旨。請教育部體育署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台灣運動園區北部基地」之內部評估書面報告。</p>	<p>教育部業於111年2月22日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5299號函，將「成立台灣運動園區北部基地可行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